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0.28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55 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1 元/股**；

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4.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6.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

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二）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3.71 元/股
-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770.28 万股
- （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55 人
-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建隆	董事	50.00	5.19%	0.05%
陈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2.59%	0.03%
中层管理（技术）及基层人员（153 人）		695.28	72.16%	0.73%
预留		193.22	20.05%	0.20%
合计		963.50	100.00%	1.0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八）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算。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67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6.78 万股。鉴于有八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7 人变为 159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000.00 万股变为 98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806.78 万股调整为 787.2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193.22 万股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需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9 名调整为 155 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7.28 万股调整为 770.2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 **四、 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用途**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49 号）：审验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已收到 155 名激励对象货币出资人民币 28,577,388.00 元，均已汇入公司开设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200000063 账户。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77,388.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 952,630,735 股增加至 960,333,535 股。

2. 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 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952,630,735 股增至 960,333,535 股，控股股东持股仍为 466,005,960 股，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53,773	53.37%	7,702,800	516,156,573	53.75%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76,962	46.63%	-	444,176,962	46.25%
三. 总股本	952,630,735	100.00%	7,702,800	960,333,535	100.00%

## 八、 对公司股权分布及每股收益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60,333,535 股，则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由 0.1987 元/股变更为 0.1969 元/股，由此产生的摊薄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 九、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